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陳政隆

電話：03-3322101轉7354

電子信箱：100179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050008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50008537_Attach01.docx、1050008537_Attach02.docx)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賡續鼓勵105年度符合健康檢查補助資格之同仁，及早安排至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辦理健康檢查，以維其身心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105年8月11日桃人給字第1050006159號函諒達。
- 二、查截至105年10月止，各機關學校健康檢查補助執行率仍偏低，為關心同仁身心健康，請賡續鼓勵所屬符合補助資格者，及早安排至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或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辦理健康檢查，合格之醫療機構可自行至本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s://goo.gl/gI1ZQv>）。
- 三、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關心公教人員身體健康，特推出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邀請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提供以新臺幣3,500元進行多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康檢查方案，作為現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
- 四、請各機關學校依式填寫105年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執行情形

EB3 人事105/11/21 14:50



1050007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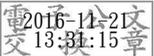
有附件



一覽表，並於105年12月2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送本處給與科彙辦。

五、檢附105年健康檢查執行情形一覽表及「2015-2016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桃園地區特約醫療機構資料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